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8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制／修訂記錄

版次	發行日期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頁次
1 版	112/09/01	新制訂	全
2 版	112/12/01	新增第 9.2 條、第 11.2 條及第 11.5 條 修改第 11.1 條， 刪除原第 10.4 條(壞帳沖銷依其他辦法辦理)	P.4 - 6
3 版	113/06/28	新增第 5.1.3 條、修改第 9.4 條	略
4 版			
5 版			
6 版			
7 版			
8 版			
9 版			
10 版			
11 版			
12 版			
13 版			
14 版			
15 版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8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1. 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範圍

- 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4. 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資金貸與對象

- 5.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5.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5.1.3 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1. 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8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外，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2. 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

前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科目，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決議準用第 7 條規定。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 11 條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5.2 第 5.1.2 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5.3 第 5.1.2 條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5.1.2 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5.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5.1 條及第 5.4 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6. 資金貸與額度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6.1.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6.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二年為限。

6.2 第 6.1.2 條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6.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6.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8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版

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二年為限。

6.4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7. 資金貸與審查及處理程序

- 7.1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8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版

- 7.3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第 7.1 及 7.2 條辦理。
- 7.4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如下：
- 7.4.1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7.4.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4.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 7.4.2 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5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審查程序，應包括：
- 7.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5.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5.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6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7.5 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7.7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 7.6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7.8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5.4 條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7.9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8.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8.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8.3 依第 3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第 8.2 條之限制。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9.2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包含其營運及財務情形評估其償債能力並提列適足之備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8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版

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9.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9.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9.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借款人貸款到期需延期者，需於屆期前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請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展延之。

10. 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0.2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10.3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10.3.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 內部控制

- 1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1.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項，應由財務單位主管指定專人建立及維護備查簿，並負責隨時蒐集、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經核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1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則應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A-108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會	修訂版次	3 版

- 11.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送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1.5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注意並複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有子公司違反之情形，本公司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12. 罰則

- 12.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2.2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 5.1 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實施與修訂

- 13.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3.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